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澄清公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 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認購價」一節項下有無意筆誤，該節第v.段應修訂如下（修訂帶下劃線）：

- v.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28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約0.142港元（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2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2港元）折讓約9.8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香港，2022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及何偉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陸偉明先生及吳曉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